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元科技”）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前提和假设

（1）本次发行于2023年3月底实施完成，最终发行时间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6,533,621股，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发行5,330.70万股，募集资金为57,731.48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3）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97.92万元和6,502.37万元（基于2022年1-6月盈利数据的2倍），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下降20%、持平、增长20%；上述测算

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测发行前后净资产时，公司限制性股票均能解限售完成，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于上年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6,662.11	26,653.36	26,653.36	31,984.0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底			
假设情形 1：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22 年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91.32	8,097.92	6,478.33	6,47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28,747.62	6,502.37	5,201.90	5,20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30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 益（元/股）	-1.14	0.24	0.2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2%	8.77%	6.50%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6%	7.04%	5.22%	3.64%
假设情形 2：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91.32	8,097.92	8,097.92	8,09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28,747.62	6,502.37	6,502.37	6,502.37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0	0.30	0.30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 (元/股)	-1.14	0.24	0.2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2%	8.77%	8.06%	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6%	7.04%	6.47%	4.52%
假设情形 3: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7,591.32	8,097.92	9,717.50	9,7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8,747.62	6,502.37	7,802.84	7,802.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0	0.30	0.36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 (元/股)	-1.14	0.24	0.29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2%	8.77%	9.60%	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6%	7.04%	7.71%	5.40%

注: 上述测算中, 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 对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详见公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针对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浪费，控制费用增长幅度，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将对公司董事、高管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将高管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对其职务消费以及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其他私人行为进行严格控制。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

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2-2024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三年分红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作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本人不再作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联大成，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成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承诺：

1、任何情况下，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的，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将自本公司成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后及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善建、林依，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本人成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特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的，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将自本人成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及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